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焦银山

（三）拟建地址：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项目主要内容：从事化妆品及保健品的研发。项目建成后，年研发定制化妆品及保健品 50 批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酸性废气、氨气、细胞呼吸废气）、真空泵废气等，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建筑物所在楼顶20m高排气筒排放达标。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且废水水质简单，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汽灭菌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再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真空泵废水、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固废由设备厂商回收。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40 mg/L) 0.0155t/a、 $\text{NH}_3\text{-N}$ (2 mg/L) 0.0008t/a。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VOCs : 0.397t/a；氨：0.0228t/a； HCl : 0.0109t/a；硫酸雾：0.0361t/a；臭气浓度：少量；真空泵废气：少量；细胞呼吸废气：少量。

噪声：企业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设备经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害化无外排。

总量来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其中 COD_{Cr} 0.0015 t/a、 $\text{NH}_3\text{-N}$ 0.0008 t/a。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8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银山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